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的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深圳市城脉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9 万元，属于 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市城脉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12日

注：

1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工程的施工单位或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（承接）的，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